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19〕49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群众足球三级联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群众足球三级联赛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

安康市群众足球三级联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足球事业改革发展，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群众足球三级联赛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19〕20号）和中省市足球改革发展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联赛架构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群众足球三级联赛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从2019年起，建立陕超、陕甲、陕乙三级联赛。其中，陕乙联赛由县区政府主办，县级教育体育部门和足协具体实施，由镇办、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由组队参赛。陕甲联赛由市政府主办，市级教育体育部门和足协具体实施，参赛队伍为各县区陕乙冠军队。陕超联赛由省政府主办，省体育局和省足协具体实施，参赛队伍为各市陕甲冠军队。

陕乙、陕甲联赛实行赛会制，陕乙联赛每年4-5月进行，陕甲联赛每年6-7月进行；陕超联赛实行主客场制，每年8-12月进行。陕超冠军代表陕西参加中国足协中冠联赛。

二、目标任务

2019年，各县确保建立不少于4支、汉滨区不少于6支群众足球队，市级群众足球队不少于8支，全市各级群众足球队总数达到50支。按时启动陕乙、陕甲联赛工作。

2020年，群众足球队努力向镇办、社区延伸，群众足球队队伍进一步壮大，各县确保群众足球队不少于10支、汉滨区和市级分别组织不少于12支群众足球队，全市各级群众足球队总

数达到 110 支以上。逐步形成赛事稳定、等级分明、衔接有序、遍及城乡的竞赛格局，将联赛打造成球迷认可、百姓喜爱的精品赛事。

三、重点工作

（一）加快队伍组建。各县区政府要鼓励和引导辖区内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学校除外）组建足球队。要督促辖区教育体育部门把组建群众足球队、启动陕乙联赛作为今明两年各县区体育工作的重点来抓，按照实施方案中提出的目标要求，尽力超前完成工作任务。每年 3 月底前，各县区要汇总辖区内群众足球队组建情况，报市级教育体育部门。

2019 年底，各县区要完成县区级足球协会的筹建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所有县区级足球协会要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完成在县民政部门的登记备案，并对外挂牌开展工作。在县足协机构未组建完成前，由市足协同县区教育体育部门指导参与球队组建、球员注册、赛程制定、比赛组织等工作。

（二）完善场地设施。各县区政府要将公共足球场地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城乡总体规划，3 月底前确定举办群众足球联赛场地。已经建成标准 11 人制足球场地的石泉、汉阴、岚皋、平利、白河等县，要加强足球场地利用和管理，配齐足球设施。其他未达标的县区，要调整思路，加快推进县级公共体育场配套标准足球场地建设进度，有条件的可增加或扩大足球场地设计建设规模，以满足联赛对场地的要求。力争到“十三五”末，各县区至少建成 1 个带有少量看台的标准足球场地和 1-2 个非标准足球训练场

地。

（三）加强人员培训。市、县区教育体育部门和足协要加大群众足球教练员培养力度，加强群众足球裁判员队伍建设。由市足协负责，面向当地体育教师、专业体育院校学生、足球爱好者等群体，举办教练员、裁判员、竞赛工作人员等培训班，为联赛顺利起步、健康开展提供人员支撑。两年内，每年举办2期中国足协D级教练员培训班，2期陕西省足协E级教练员培训班，1期国家二级足球裁判员培训班，1期国家三级足球裁判员培训班。力争到2020年，全市参加陕甲陕乙比赛各队的教练员必须具备陕西省足协E级教练员资格，中国足协D级及以上级别的教练员要占到一定比例；执法陕甲、陕乙比赛的裁判员必须具备足球项目二级裁判员及以上技术等级资格，一级裁判员和预备国家级裁判员要占到一定比例，争取推荐和培养1-2名国家级裁判员。

（四）加强竞赛组织。各县区政府和市教育体育部门要统筹做好群众足球三级联赛的安排部署和综合保障工作。由市教育体育部门牵头负责，市足协、各县区教育体育部门具体做好竞赛组织工作。要按照省上制定的联赛规程、实施细则，成立纪律委员会和仲裁机构，对区域内陕甲陕乙联赛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统一管理和处罚，建立违反赛风赛纪“黑名单”制度，强化对裁判员的选派和监督。各级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确保赛事安全运行。

（五）做好宣传工作。各县区政府和宣传、广电等部门要统筹协调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联赛活动进行深度宣传报道。市、县区教育体育部门、足协应加强与媒体的合作，

注意挖掘联赛背后的故事，打造一批草根足球明星，不断扩大赛事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让联赛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热议话题。

（六）鼓励社会参与。各县区政府要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多渠道调动社会力量支持群众足球发展的积极性。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把工会文体活动与群众足球活动有机结合起来，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社会足球活动，参加群众足球三级联赛。鼓励有条件的业余足球俱乐部、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联合开展有利于群众足球发展的公益活动。积极探索与专业的赛事运营或推广公司合作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不断深化赛事、球队、广告和周边衍生产品等资源的市場开发，促进足球产业相关的文化体育消费提档升级，提升赛事市场化水平和运营效益。要完善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群众足球领域。

四、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各级教育体育部门牵头，宣传、发改、公安、财政、住建、卫健、文广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群众足球三级联赛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赛事举办中的重大问题。联赛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各级教育体育部门。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区要在合理使用省上赛事经费补贴的基础上，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多渠道保障群众足球三级联赛正常举办所需经费。积极探索以赛事经费补贴为基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进专业的赛事运营或推广公司，对赛事进行市场化运营。

(三)加强工作指导。各县区政府要认真总结赛事举办情况，按年度形成书面报告，每年 10 月底前报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区陕乙联赛开展和陕甲联赛参加情况及场地建设、人员培训、赛事组织、宣传推广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指导和检查，向市政府进行专题汇报。